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
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13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事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事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13
 2.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90000 元
- 最高限价：2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包 1	780000	780000
2	包 2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包 2	1610000	16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射频等离子体针刀治疗系统（高频手术设备）	1 套	否
	（四路）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套	是
	等离子手术设备（低温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 套	否
包 2	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 套	否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 套	是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包 1：原厂质保≥3 年，包 2：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原厂质保≥5 年，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原厂质保≥3 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设备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以采购内容是否为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电话：15136792276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疼痛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3.4	质保期	包 1：原厂质保≥3 年； 包 2：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原厂质保≥5 年，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原厂质保≥3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2390000 元（包 1:780000 元，包 2：161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p> <p>“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是否有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10.3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7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10.8	否决投标条件：	<p>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12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hn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1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完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hnngzy.net/>）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hnngzy.net/>）“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明细表
- (六) 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 (七)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企业业绩信息
- (十一) 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否则不予认可。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标时间到之后首先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 (7)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

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

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授权书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规定	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8 分 商务部分：3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3 (2)	技术 部分 (38分)	设备配置及技 术指标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非*号（26 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7 分，带*号（12 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包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93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33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	8分	<p>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8 分；</p> <p>(2)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5 分；</p> <p>(3)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2.2.3 (3)	商务部分 (32分)	业绩	6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投标设备生产厂商业绩或其任意代理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1) 人员配置方案：安装人员的配置、岗位职责；(2) 进度计划方案：货物运输计划、安装调试计划；(3) 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验收方案；(4) 应急预案：对于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8分	<p>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分期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p> <p>(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p> <p>(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p> <p>(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p> <p>(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p> <p>(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中标后要求中标人签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或银行保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 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2) </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

1.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应至少满足或优于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新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可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或由主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包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射频等离子体针刀治疗系统（高频手术设备）	1 套	否
	（四路）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套	是
	等离子手术设备（低温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1 套	否

注：包 1 核心产品为：（四路）射频消融治疗仪

二、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1：射频等离子体针刀治疗系统(高频手术设备)

（一）设备技术参数：

- 1、高频/射频主机及配套器械。
- 2、输出频率 4.0MHZ-1.7MHZ,最大功率 $\geq 95w$ ，频率更安全，能量更强大。
- 3、具有射频、等离子、高频电场功能，即凝融和电调节两大动能。
- 4、含水少的组织如肌组织、纤维环等可以起到射频热凝作用。
- 5、含水多的组织如炎性组织、脂肪、间盘髓核可以起到等离子消融作用。
- 6、高频电场可以使各组织离子共振达到有序排列，可以调制神经 c 痛觉纤维、使组织细胞液快速交换；以上功能是机器根据治疗部位阻值不同自适应产生的。

7、主机具有和钩刀、扁刀、针刀、针灸针、射频穿刺针等器械通用，可单极双极，大幅度提高疗效。

8、用于治疗椎管狭窄症、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肩周炎、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头、颈、躯干、四肢急慢性软组织疼痛和部分神经内、外科疾病等。

9、主机具功率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组织类别和消融或凝血程度，自动调整输出功率，避免对临近组织和深层组织的损伤。

10、射频消融电极可独立拆装，电极外覆不可分离的不锈钢护套；工作头端长度 $\geq 23\text{mm}$ 。

11、与射频消融电极配套使用的手柄、鞘管、电缆均可独立拆装，能高温消毒。

（二）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

1、该产品具备单独注册证

2、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电极长度需要包括不限于扁刀工作长度 1.0mm -- 250mm ，钩刀工作长度 1.0 -- 350mm

适用于治疗颈腰椎病、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腱鞘炎、腰三横突综合征、腰肌劳损、臀上皮综合征、膝关节骨性关节炎、跟骨痛、股骨头坏死等软组织疼痛，切割松解粘连组织消除症状，同时热凝消融使治疗效果更好。

设备 2：（四路）射频消融治疗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产品适用范围：用于疼痛治疗的射频毁损手术或者用于功能神经外科手术的神经组织毁损。

2.*主机具备感觉/运动刺激模式，热凝射频模式，脉冲射频模式，双极射频模式。

3.*多路射频模式：自动检测和识别电极连接数量和情况，单极射频模式下，最多 4 路输出；双极射频模式下，可实现 1 对或 2 对双极输出。

4.*延迟启动：具有延迟启动模式。

5.*实时阻抗监测功能，范围：监测范围 ≥ 10 欧姆

6.*感觉/运动刺激模式，频率： 2 - 200Hz ，脉宽： 0.1 - 3ms ，电压刺激幅度 0 - 5.0V ，步长精度 $<0.1\text{v}$ ，连续可调，电流刺激幅度， 0 - 10mA ，步长精度 0.1mA ，连续可调。

7.*热凝射频模式：

7.1 电压范围： 0 - 100v

7.2 工作温度范围：工作温度 50-90℃，具备递增升温、阶梯升温、电压升温三种模式，同时具备自动和手动调节方式。

7.3 递增消融温度梯度范围 1-53℃，分辨率 1℃，精度：±4℃；升温速度可调，可以实现单位时间内温度上升幅度的数值调整。

8.*脉冲射频模式，可实现温度、电压、时间、脉宽、频率的调节。

9.*输出功率：输出功率≤50W 范围，工作频率：480KHZ+/-20%

10、*时间设置范围：0:05min—30:00min，灵敏度：1s，精确度：±1%

11、*界面显示：彩色触摸大屏，界面有图形化和数字化两种显示方式可供选择，术中参数一目了然，直观简洁，触屏操作方便。

12、*可选配范围、可选配电极，长度包括不限于 5cm、10cm、15cm、18cm，直径包括不限于 0.36mm、0.6mm、0.9mm、1.2mm，具有电极尖端超声增强显影的可选规格型号。

13、具备记录和导出信息功能、编辑功能、屏幕快照、系统设置。

14、四通道设备。

15、单极射频必需连接负极板。

二、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使用射频套管

1、该产品具备单独注册证，可应用于缓解疼痛治疗的射频毁损手术，匹配一次性使用注射射频电极使用。

2、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长度为 5cm、10cm、15cm，工作裸露端 4mm、5mm、10mm，直径为 18g-22g。

3、套管针头端有直形尖头、弯形尖头、弯形钝头形状区分，部分型号套管针表面有含硅涂层。

一次性使用注射射频电极：

1、该产品具备单独注册证，可通过注射麻醉剂或制造一个射频毁损灶对神经进行阻滞，可用于适应症如三叉神经痛、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膝关节痛、肩关节痛、癌痛和腰交感神经的治疗等疼痛疾病。

2、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电极长度需要包括不限于 5mm、6cm、10cm、15cm，直径需包括不限于 0.36mm、0.7mm、0.9mm、1.2mm，具备有注液管路的可选规格型号，具备电极尖端凹槽设计的可选规格型号；

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

- 1、该产品具备单独注册证，用于经皮神经阻滞或用于外周神经的射频毁损手术，可用于适应症如盘源性腰痛、腰椎间盘突出、下肢缺血性疼痛等。
- 2、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是由射频电极和穿刺套管针组成，为一次性无菌使用，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4年。其中射频电极由电极针、电极针座、电极连线和电极连线接头组成；穿刺套管针由穿刺套管针针管、针座和衬芯、衬芯座组成。

设备3：等离子手术设备（低温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为100KHz，工作温度为40-70°C。
- 2、具备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模式，1-9档可调。
- 3、输出电压切割消融模式最大峰值电压 $\geq 700V$ ，凝固止血模式最大峰值电压可达300V。
- 4、主机输出最大功率可达270W。
- 5、主机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10s通/30s断）。
- 6、具有自动识别功能，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及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 7、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
- 8、脚踏开关防水等级符合IPX8。
- 9、主机面板全触摸屏操控、面板密封防水设计，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功率、状态、警示等。
- 10、刀头直径大小可用于肩关节，膝关节，腕肘踝关节，颞颌关节、脊柱微创髓核成形术，椎间孔镜手术，UBE等部位手术。
- 11、根据临床需要可选用各种刀头。
- 12、主机使用年限 ≥ 5 年。

二、配置要求（要求在注册证上能体现）

- 1、等离子手术设备
- 2、脚踏开关
- 3、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刀头）

三、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刀头）

1. 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

3. 电极（刀头）颈部用长度 $\leq 120\text{mm}$, 外径 $\leq 0.9\text{mm}$ 适用于上肢痛、颈痛；MRI 显示包容性的椎间盘突出；椎间盘造影阳性；选择性的神经根阻滞失败；手术中软组织消融、切除和凝固，血管止血。

4. 电极（刀头）腰部用长度 $\leq 220\text{mm}$, 外径 $\leq 1.2\text{mm}$ 适用于腿痛、腰痛；MRI 显示包容性的椎间盘突出；椎间盘造影阳性；选择性的神经根阻滞失败；手术中软组织消融、切除和凝固，血管止血。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原厂质保 ≥ 3 年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8、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9、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的供应周期为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10、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11、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12、交货期≤90天。

包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2	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 套	否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 套	是

注：包 2 核心产品为：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二、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 1：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OSE 专用内窥镜：

用于术中观察、监视 数量 1 条

1.1 工作视向角度≤12°

1.2 直径≤4.0mm 工作长度≤180mm

1.3 鞘套外径≤6mm

2.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2.1 定位针直径≥2mm；定位针外套管≥3mm 数量 1 套

2.2 扩张式套管（套管一级套管）≥5mm；扩张式套管（套管二级套管）≥7mm；扩张式套管（套管三级套管）≥9mm 数量 3 件

2.3 骨科撑开器≥6cm 数量 1 件

2.4 骨科撑开器≥9cm 数量 1 件

2.5 工作套管 直径≤9mm 数量 1 件

2.6 工作套管 直径≤12mm 数量 1 件

2.7 手柄（旋转椎板钳手柄）≥4mm*6mm 数量 1 把

2.8 髓核钳（旋转椎板钳）上翘≥90° 数量 1 把

- 2.9 髓核钳 钳头直；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数量 1 把
- 2.10 髓核钳 钳头上翘；工作长度 $\leq 330\text{mm}$ 数量 1 把
- 2.11 刮匙 刮匙上翘 $\geq 45^\circ$ ；直径：1.5mm \sim 9mm 数量 1 把
- 2.12 刮匙 刮匙直头；直径：1.5mm \sim 9mm 数量 1 把
- 2.13 神经剥离子 直径：1.5mm \sim 10mm 数量 1 把
- 2.14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神经根拉钩）角度 $\geq 95^\circ$ ；直径：1.5mm \sim 10mm 数量 1 把
- 2.15 椎板拉钩（硬膜囊拉）直径：1.5mm \sim 10mm 数量 1 把
- 2.16 骨刀 弯；直径：1.5mm \sim 10mm 数量 1 把
- 2.17 骨刀 直；直径：1.5mm \sim 10mm 数量 1 把
- 2.18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90^\circ$ ；钳头头部刃宽 $\geq 2.5\text{mm}$ 数量 1 把
- 2.19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130^\circ$ ；钳头刃宽 $\geq 1.0\text{mm}$ 数量 1 把
- 2.20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130^\circ$ ；右弯钳头刃宽 $\geq 2.0\text{mm}$ 数量 1 把
- 2.21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130^\circ$ ；左弯钳头刃宽 $\geq 3.0\text{mm}$ 数量 1 把
- 2.22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130^\circ$ ；钳头刃宽 $\geq 4.0\text{mm}$ 数量 1 把
- 2.23 椎板咬骨钳 工作角度 $\geq 130^\circ$ ；钳头刃宽 $\geq 5.0\text{mm}$ 数量 1 把
- 2.24 组织剪（黄韧带剪） 直头；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数量 1 把
- 2.25 削切刀（纤维环切割刀） 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数量 1 把
- 2.26 骨铲（椎管骨打击器） 工作角度 $\geq 110^\circ$ 直径 $\geq 4\text{mm}$ 数量 1 把
- 2.27 骨锤 U型 数量 1 把
- 2.28 髓核钳 尖直头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数量 1 把
- 2.29 髓核钳 弯平头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数量 1 把
- 2.30 髓核钳 齿直头 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数量 1 把
- 2.31 器械专用消毒盒 数量 1 个
3. 高频手术设备：
- 3.1 工作模式：单级-4.0MHz。
- 3.2 工作温度：40 $^\circ\text{C}$ -70 $^\circ\text{C}$ 。
- 3.3 工作参数：220V \pm 22V；50Hz \pm 1Hz。
- 3.4 输出功率：单级 1-100W。
4. 单极射频输出：

- 4.1 单极切割、切凝、凝血模式、低温切割、组织无碳化。
- 4.2 热损伤微小、组织可做活检。
5. 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 5.1 成像器：1/2.8” CMOS。
 - 5.2 输出像素：≥210 万像素。
 - 5.3 水平分辨率：≥1080 线。
 - 5.4 帧率：≥(1920x1080)60p。
 - 5.5 信号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HDMI，DVI, CVBS。
 - 5.6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 5.7 摄像头手柄功能：拍照、录像、白平衡、冻结、放大缩小（可更改）。
 - 5.8 IPX8 级防水摄像头，摄像头电缆长度：3M。
 - 5.9 卡口：国际标准 C 型卡口，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 5.10 具有纤维镜模式，硬镜模式，腹腔镜模式，可一键切换，方便实用。
 - 5.11 内置 USB 高清录像存储、抓拍功能。
6. 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 6.1 LED 冷光源：≥80W, ≥20 级强度显示，光源强度≥20 万 Lux。
 - 6.2 LED 灯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 6.3 导光束：Ø4*2000 耐高温高压。
7. 高清监视器：
 - 7.1 显示尺寸：≥32 寸。
 - 7.2 分辨率：≥1920*1080。
 - 7.3 输入接口：DVI/VGA/VIDEO/S-VIDEO/RGB/HDMI。
 - 7.4 色彩：具有≥7 种色彩调节模式，满足不同需求。
8. 多功能台车：
 - 8.1 高强度 6 系铝材结合镀锌板，美观稳定。
 - 8.2 底层可内置工作站主机，方便手术检查，打印报告。
 - 8.3 底部带电源盒。

（二）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

规格参数：

1. 该产品具备单独注册证。
2. 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3. 手柄带有两个手控按钮，四个可以拆卸的刀头四件套，直平刀头、弯平刀头、圆弯刀头、扁刃刀头、长度 $\geq 180\text{mm}$ 。
4. 适用于间盘突出、中央管狭窄、侧隐窝狭窄、椎间孔狭窄、腰椎翻修病例，用于组织切割血管凝血，可在椎管内、外进行止血消融。

设备 2：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一）设备技术参数：

一、内窥镜 1 条

- 1.1 视向角 30° 。
- 1.2 工作通道直径 $3.5\text{mm}\sim 4.1\text{mm}$ 。
- 1.3 外径 $6.0\text{ mm}\sim 6.5\text{mm}$ 。
- 1.4 工作长度 $\leq 205\text{mm}$ 。

二、手术器械

- 2.1 骨钻逐级五级各 1 支 直径 $4.0\text{mm}\sim 9.0\text{mm}$ 。
- 2.2 快装手柄。
- 2.3 骨定位针尖头 1 套 直径 $\geq 2.0\text{mm}$ 。
- 2.5 骨定位针钝头 1 套 直径 $\geq 2.0\text{mm}$ 。
- 2.6 骨定位针钻头 1 套 直径 $\geq 2.0\text{mm}$ 。
- 2.7 护套（扩张器）逐级五级直径 $2.5\text{mm}\sim 7.0\text{mm}$ 各 1 支。
- 2.8 咬骨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9 组织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10 取出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11 咬切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2 把。
- 2.12 咬骨剪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13 髓核钳 钳口为 45° ,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2 把。
- 2.14 倒齿抓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15 大勺状钳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2 把。
- 2.16 取出钳（弹簧活检钳）钳口为 45°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 把。

- 2.17 取出钳（弹簧活检钳）钳口为 0°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把。
- 2.18 神经剥离子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把。
- 2.19 神经根拉钩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支。
- 2.20 扩孔器 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1支。
- 2.21 扩孔器 直径 $\leq 7.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1支。
- 2.22 护套 直径 $\leq 7.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1支。
- 2.23 骨铰刀（环锯） 直径 $\leq 6.0\text{mm}$ 1支。
- 2.24 手柄 1把。
- 2.25 骨凿直径 $\leq 3.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370\text{mm}$ 1支。
- 2.26 骨锤圆型 1把。
- 2.27 穿刺针长、短各 1支。
- 2.28 消毒器械盒 1个。

（二）耗材技术参数：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刀头）

1. 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
2. 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可伸缩电极（刀头），长度 $\leq 420\text{mm}$ ，外径 $\leq 2.3\text{mm}$ ，八字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4. 该产品具有吸引功能，消融位置精准可控；快速止血、皱缩，无碳化，无黏连；疼痛小，无结痂，愈合快。
5. 临床用途：用于术中软组织切割、消融、凝血和干燥。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原厂质保 ≥ 5 年，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原厂质保 ≥ 3 年
-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 8、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 9、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的供应周期：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为 5 年，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为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提供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 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10、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11、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12、交货期≤90 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信息
- 十一、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及完工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 编码	27位 医保 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 备注 编码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声明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 专用耗材、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如无专用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

专用耗材、易损件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设备名称）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 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河南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设备名称）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周期（包 1 为 3 年；包 2：OSE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为 5 年，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为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货物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序号、设备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授权书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10、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需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自行拟定。）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